

古文獻之選

上

自学古文的几个简便方法

一、关于理解词义

1. 古代文章里的词，大部分现在还使用，或做为词根使用，看不懂的是少数，所以理解它的重要方法，是结合上下文“串读”。

如《墨子》是较古的书了，以《公输》为例：象“公输盘”这样的名子，很稀罕，可能刚看见想不到是人名，但第一段的首尾都是这三个字，全段读下来就知道了。又从题目上可以推知“公输”是姓。此外只有“郢”不知是何处，而“鲁”是山东省的简称，文中“起于鲁……至于郢”，还有行走的时间，可知那是地名了。

从“夫子何命……？”到“公输盘服”，“借子”二字连用，现代话里没有，但前边有个“夫子”，可见这个“子”是墨子对公输盘的答称，也能看出“借子”是“借您的助力”，从而上推就懂了“何命焉为？”是公输问墨子要他干什么事。又“知类”也不好懂，可是前面有“义不杀少而杀众”，就注明了“不可谓知类”是“不能说懂的类推”。

.....

“串读”不限于“串”一句，把相关联的几句或一段一气读，拣易懂处先突破“薄弱环节”，由此及彼，就能步步前进。

2. 从汉语的发展过程和构词法考虑。

古书里大多数词是单音的。可能口语也是单音词多。后因社会的发展，单音词的意义模糊，逐渐向双音词发展。现代汉语中双音词占优势。也有更多音节的，其中以外来语或仿照外来语法构造的居多。如迈克风、巧克力、现代化、积极性等。

语言是“思想的物质的外壳。”它和人类的思维一致，逐年逐代地发展着，词汇也就越来越丰富。但和其它事物的创造一样，词汇也是在已有的基础上，用已有的材料进行创造的。当一宗事物的出现或被认识之初，人们往往借用旧有的词来称谓它。如我们现在还用“马路”（古时可以通过马车的便是很宽的路了）来称呼城市里的宽大街道。象“高”“低”这一对词，当汉族的祖先初用时，大概只是比较有形状的物体而言的，但到了阶级社会，人的地位不同了，也就用“高、低”来区别。还说比较聪明的人是“高才”，有远大的抱负是“志高”，好的德行是“高风”，……“高风”的意思就很不明确了。“风”本来是流动空气的名子，可能从孔丘说过“君子之德风……”，这“风”渐被借用来指精神道德的某些表现，它包含的内容也很模糊，后来具体

化为双音词“风度”、“风格”、“风神”、“风貌”、“作风”，以至“风气”、“风俗”、……可以用“高”形容的只有“风格”了。同时“高”也发展出了“崇高”、“高尚”、“高超”、“高逸”、“高傲”……等来表示精神方面的容貌。

在这样的发展过程中，由于首先是借用，给旧有的词加上新的意义，自然就出现一词多义。多义的古词发展下来，有三种不同的结果：

一、意义多、用途广，以致概念混淆，弄得用不下去，被废弃了。

如“目”，是个象形字，由图画○转过来的；《诗经》“美目盼兮”，当是它的原意。《国语·召公讽厉王纳谏》：“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”，这个目是愤恨的眼光。

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“范增数目项王”的目是递眼色。《后汉书·张衡传》：“宦官惧其毁已，皆共目之”，目成了监视。又《许劭传》：“曹操微时常求劭为己目”，目是品评。白居易《与元九书》：“权豪贵近者相目而变色矣”，目作视字用。“目中无人”，目又等于观念了……这些都直接与人目有关。另外还有两个分支：一个是从树的主干上砍掉枝干，木纹便有一个斑节，是残留的枝干的年轮，和○十分相象，那叫“节目”。《礼记》：“先其易者，后其节目”，以树的节目做比喻，表示扼要处。

《论语》颜回问仁，进一步又向孔丘“请问其目”，他

是先知概略又问“仁”的具体条件的，和“先其易者”不同，但所用也是“节目”的目。另一个分支是因“目”中的瞳“孔”而言的，如“纲举目张”，“纲”是网端的粗绳，把纲拉起来，下面网的各个“目”就张开了。刘知几《史通》“捕高鸟者张其万置，而获之由于一目”，“目”也是这个意思。这样三个分支越离越远，由来的线索不易追寻，结果连它的原意也被“眼”代替了。这个字退居偏旁的地位，现代汉语用它做词根的时候也不多了。（纲目、节目、目前等都是早有的词）

这样的古词还有不少，尚做偏旁的有些还能揣摸；另如“夷”、“夷”、“姱”……都有过几个意义，只在古书里才能见到，若串读不会解释，只得查词典了。（古书里还有一些与事物同消亡的词，如“婕妤”，大部分要查字典）。

二、保留一个原意或申引意义，沿用或做词根沿用下来：

如“令”，《礼记·月令》可能表这个词的原义。那里记载了各月份的自然现象，天子的服用与颁发的政令，还写着倘若不合时宜地乱发布、行使，就会招致某些不良后果。后来口语中说的“时令”，就专指自然季节了。又古时的重大措施，都由巫的占卜来决定，政令当然卜得“吉”才能颁行，所以“令月”和后来的“令月令辰”令便是吉利的；吉和好相通，同书：“将为善，

思贻父母令名”，鲍照诗：“君子树令名”，《论语》：“巧言令色”，令都是好；好的意义很广，可以有各种具体的好，《诗经》：“令妻寿母”，令是贤德；同书：“母氏圣善，我无令人”，《三国志》：“庞统荆州令士”，令是有才干。至于称对语人的亲属做“令兄令妹”等，则表示尊敬；象谢灵运《酬从弟惠连》诗中的“末路值令弟”，当是表示亲近了。现代汉语中只保留它的原意，在“下令”、“发令”这种动宾结构中，以单音词做宾语，在命令、司令员之类的词里做词根。

这一类的词是常见的。如“足”字，“认可、能够、值得，助益……”等义都不用了，连原意也被“脚”代替（只在“足球”里做词根）；而相当于“够”的意思，却保留下常做词根用：足够、十足、满足、足赤……

读古书遇到这样的词，如《荀子·劝学》中的“假舆马”、“假舟楫”、“善假于物”的“假”字，若解为“真”的反义词，就全句都讲不通了；这时，切忌拘执一义，按本文串读，很易看出“借助于”或“利用”的意思，这是它早先具有过的一个古义。词性也不同。

三、做单音词保留，申引意义衍为多用的词根。

如“发”字在古笺中有：《诗经》：“一发五汜”，《书经》：“发钜桥之粟”，《史记》：（大风）“拔木发屋”，都是外力“发”物（1）；《礼记》：“雷乃发声”，孟浩然诗：“仙桃正发花”，是物自“发”（2）；《论语》：

“亦足以发”是经过思维去“发”，即领悟（3）；《孟子》：“舜发于畎亩之中”的“发”相当于“出身、起家”（4）；《国策》：“王何不发将而击之”是派遣（5）；《汉书》：“虞常等七十余人欲发”是实行（6）；又“慎勿有所发”就是“不要检举”了（7）。但总的看来，这些“发”都带着始、起、增、显的意味。现代汉语保留着义（1）为单音动词，如“发信”、“发光”等用法。同时也做词根，构成：发射、发散、发挥、散发、开发、激发……

以义（2）为词根的双音词有：发芽、发蘖、发痧、发生、发育、挥发、风发……

以义（3）做词根的有：发觉、发明、发现、启发、阐发、……

以义（4）做词根的有：发达、发展、发扬、发源、发祥……

以义（5）做词根：打发、发遣、发落……

以义（6）做词根的有：发起、发动、发作、发行……

以义（7）做词根：揭发、告发……

这个字做词根看来还是“前程远大”。如打倒了“四人帮”，广大群众中久经积蕴的力量、义愤都要强烈地表现出来，固有的“发泄”不能达意了，于是有了“迸发”。（有说这个词从前就有，那么现在是大量起用了。）

这样的字也有许多，如“明白、明亮、光明、说明、发明……”的“明”大同而小异，在古书里见了，从它

现用的意义中，总能找出一个合宜的解法。这种字弃掉的古义只有很少的地方用过。（如发曾做祝贺讲）

前面写过，现代汉语中，双音词占多数，双音词的构造形式，粗略可以分为三种：

（一）虚实的：不同意义的两个单音词合起来，却只保有其中一个的原意。如国家、动静、忘记……

（二）联合的：把意义类似的或异地方言中同义的两个单音词合并起来。如：阶级、理论、学习、斗争、行走、坚决、刚毅……

（三）偏正的：用一个音节的意义说明另一个音节的意义。如：路线、火车、创造、改造、坚持、加强、打倒、火红……

后两类构词法，不唯使结合的两个音节构成了与原来的两个意义都不尽同的新词，而且由于紧密结合，使两者的意义互相沾染，各成了新词的一部分，在另构新词时，都有了与原来不同的意义。例如“开支”就表示了“开销”和“支付”，而不再是原来的“开”（启、放）“支”（派、部分）；“整风”是“整顿”“作风”的意思，和“完整”的“整”，“颱风”的“风”无关了。

双音词的构成，还有另一条途径，即由词组或短语缩写。这是偏正词构造法和上述因结合而变义的方法的扩大。如：劳动改造缩为劳改，铁路局办的中学称为铁中……

掌握了上述词义的发展变化和现代的构词规律，有助于由已知的现代词推知一些古词的意义。如《荀子·劝学》第一句的“已”，可以由“已经”、“而已”推知是“止”。第二句的前半，从一词多义能想到后面的“青”是（颜色）“深”。第三句的两个“中”字，从现用词“命中”、“中意”能知道它是“符合”；“曲”现有“弯曲”、“曲线”，“规”有“圆规”，“其曲中规”就可以懂了。溯上去，“轮”现在还用，加上串读，会领悟“糅”是使木成轮的工作。再往前“木、直、中”都懂，“绳”若可被“中”，也能想到拉紧了是直的，用做直的标准；这样，即令联想不到“墨线”，意义也都懂了。再如“金就砺则利”，“金”现有“金属”，依前举“令”字的例，金属的器械也可叫“金”，“利”现有“锋利”、“锐利”，“就”现有“迁就”、“成就”，“砺”又有个石字旁，串起来读，意思也就猜个差不多。

3. 从汉字的“会意”、“形声”探索词意。

这是汉字的两种构成方法。“会意”是解字的组成部分，如：合手是拿，日月是明，止戈是武，人言是信……照这个方法，见了《苏武》中的“醫”字，能据古时巫也兼医，知道它是医生的意思。“形声”是字的一部分表示意义，一部分表示读音，如：寓、遇都读禹的音，一在宀下是居住，一在辵（走）边是相逢；让、壤、嚷、酿都从右边读音，从左边的偏旁定义。汉字中这种

字最多，知道了它的构造法用处也最大。但由于语音的不断变化，形“声”已不可靠，如“襄”本字并不读rang，而是读“香”，“瀼”读“襄”，也不读让。又如“滞”读“至”，不读“带”，“舌”字右边加“口”读“寡”，左边加“丂”读“田”。所以自己看书时，结合上下文，能懂得意思也就行了；要是使用，无论是写或读，还是要查查字典。

此外，古文中还有时出现“假借字”。那是在尚未造出口语词的贴切符号时，“借”了音相近或意相通的字来代替的。如：“说”代“悦”，“见”代“现”，“者”代“这”，“内”代“纳”，“亲”代“新”……但我们不能用文章和本字出现的先后来判定是否假借，因为古时的有些“士”，为了表示“博古”，偏要一直“借”下去；凡在更古的书文中用了的，分明“责有旁贷”，再用也不算错，反而显得学问高深。所以，只要知道了这种原由，分辨的方法也还是串读。

二、关于古文的句法

1. 古文中的“是”字很少做系词用。“××是××”这样的判断句，一般的用“……者……也”表示。如《史记》：“亚父者，范增也”，也有两个字中只用一个的，如“陈婴者，故东阳令史”，“泰山，东岳也”……

2. 省略：鲁迅先生在《门外文谈》里写道：“我的臆测，是以中国的言文，一向就并不一致，大原因便是字难写，只好节省些，当时的口语的摘要，是古人的文，古代的口语的摘要，是后人的“古文”，既揭示了古文省略的原因，也指明了那省略的原则：摘要，凡是能够意想补充的都省掉。《史记》：“项梁起东阿，西，比至定陶……”，“西”就是一个分句（向西进军）。《国语·召公谏厉王止谤》：“…得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，则杀之。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”“以告”省去了主语卫巫，宾语厉王，也省去所告的内容，因可推知为谤者的姓名和谤的话语。“道路以目”则连谓语的主体也没有，“以目”照字直讲是“用眼”，后面省掉了“相视而通其蕴怒”。这省略剩下来的“目”字，代表了这么多意思，所以前面举例时把它解为“忿恨的眼光”。这种省法造成了某些词的不足为训也不能再用的意义，使得古文难懂，并且本句也不清楚，即如这“……以目”，是道路上的行人互相“以目”呢，还是“目”厉王呢，两种说法都有。再如《孟子》里，颠倒了阶级剥削与剥削者之统治地位的关系，替“劳心者”之“食于人”辩解的那一段中，有一句“是率天下而路也”，“路”到底是什么语意的摘要？有人解释为“奔走道路，无时休息”，有人说“路”是“露”的假借字，是暴露，即无处存身或无以为生。象这样可做多种解释，历来的学者们争论

不休的地方，古书中常见，那不是古文的奥妙，却正是它的缺点。

尽管省略的结果有时使意义含混，但省略者总是择“要”而“摘”的，那么它也就有规律可寻。试看前面的例：“向西进军”是个承前省主的分句，“向西”是介词结构的状语；进军是谓语，才是句子的中心成分。同样，“相视……”是谓语，“以目”是修饰成分（状语）。“是率天下而路也”无论解为“奔走道路无时停息”或“无处存身而路宿郊野”，要想省到只用一个字，都只有“路”的代表性最大；但若依前解，“道路……”是补语，依后解，“路”是谓语“宿”的状语，可见这所“摘”的“要”都是句中的附加成分。《勾践栖会稽》：“……吊有忧，贺有喜……去民之所恶，补民之不足……宦士三百人于吴，其身亲为夫差马前。”若按完整的意义与句法补全，则为“吊民有忧之家，贺民有喜之户，……去民所恶之政令，补民不足之措施……遣宦士三百人服役于吴，其身亲为夫差马前卒。”省去的都是句法中的重要成分。词组也是这样：“赂君之辱”的“辱”是“辱临”的省略，《庄子》：“……知效一官，行比一乡，德合一君……”等短语都是主谓宾齐全的句式，但后面的两个字却是省余的定语，要解做“一官之职”、“一乡之众”、“一君之意”。又如至今常用的成语“驾轻就熟”，在韩愈的原文里本为“驾轻车，就熟路”，

“披坚执锐”的“坚”、“锐”也是由偏正词组“坚甲”、“利兵（兵器）”省略后留下来的修饰词。这是可以理解的：中心成分所表示的是共性，附加成分才表示个性；“摘要”必须摘取句意的特点，当然只能舍正留偏了。

3. 倒装：古文倒装的句式主要有三种：

甲、省倒：即因省略而倒装的。比较《国语·勾践栖会稽》的“……败吴于囿，又败之于没，又郊败之”，后句比前两句少了一个于字，把“郊”提到“败”前面。同文“令……纳官其子”是“令……将其子纳（送交）官（家）养育”；《邹忌讽齐王纳谏》：“吾妻之美我者”，“美我”是“以为我比徐公美”；《论语》：“饭疏食”是“以疏食（素食）为饭”；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“军霸上”是“于霸上驻军”；《淮阴侯列传》：“解衣衣我，推食食我”是“解衣使我衣，推食使我食”……《老子》：“虚其心，实其腹，弱其志，强其骨”，《汉书》：“薄赋敛，广积蓄”，都省掉一个“使”字，即“使其心虚……”，“使赋敛薄”……将这些倒装句改做现代的句式，就可看出它们都是省略的。有的省动词；有的省去相当于介词或助词的字，或并省所介与的动词，然后将主语和宾语倒装；兼语句则把能省的动词和宾语都省掉，把主语和谓语的省余（宾语或补语）对换位置。原主语成了宾语，应做宾、补的成分去担当了谓语的主要角色，也就往往由名词、形容词变成了动词。

乙、疑问倒装：为了强调问话的语气，古文常把疑问词倒置在前面。如《逍遥游》：“彼且奚适也？”“奚”是哪里，“适”是去一到，“奚适”倒装。“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？”“奚以”是为什么；倒装。《邹忌讽齐王纳谏》：“吾孰与徐公美？”疑问词是“孰”（在这里意为“谁”）。也有个别的非疑问句因强调语气而倒装的，如常见的“是以”为“以是（因此）”的倒装。

丙、诗词为适合声、韵的要求而倒装。如戏曲纪录影片《十五贯》中有一句唱词：“急紧疯遇见郎中慢”，就是淞沪一带的比喻成语“急紧疯遇见慢郎中”为了押韵而倒装的。胡乔木同志的诗《怀念》中“股肱长恨死群奸”，“死群奸”是“被群奸害死”的省倒；又因使平仄适宜，“股肱”与“长恨”两个词也倒装了：“（国之）股肱”说的是我们敬爱的周总理，（那伟大的人民公仆）死于“四人帮”的迫害，（使举国军民及后代）永世长恨也！在古诗中不乏这样倒装的先例。如杜甫的名句：“荡胸生层云，决眦入归鸟”，“红豆啄残鹦鹉粒，碧梧栖老凤凰枝”。

三、由省略所造成的一些词性混乱

现代汉语名、动、形、数各类实词有明显的区别，跨类词也有一定的限制条件。古文中却有一些词能任意

使用。其来由就在于省略。典型的例子是《论语》里的“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。”和“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。”这两句话都包含四个分句，可做两种解释。以前句的第一分句为例，一解是：无主句，（主语泛指臣民）前面的“君”代表了一个做状语用的词组——“要象待君那样”，却又相当于形容词，后面的君是“待君”这个动宾结构省余的宾语，名词。另一解是：前君是主语，名词，后君代表动宾结构“做君”，即行使君的权力，修持君的仪范，因而须看做动词。《左传·曹刿论战》“公将鼓之”的“鼓”代表“击鼓进军”；《勾践栖会稽》：“……请勾践女女于王，大夫女女于大夫……”，后面的“女”是“为女奴”的省略……补足以后，那些字的词性都不变；前面“省倒”句的例子，还原之后也都不变；那样做，对于原始的省略句，大概能较近于当时的口语，但我们所见、所学的，这做为摘要留下来的古文中，“鼓”、“女”都须视为动词，并且这种句法已经形成了一种格式。试看前举多义词的目，“…数目项王”，“……皆共目之”的目，还都可以补成“以目视”，但《与元九书》“……相目而变色矣”就仅止把目用做视；白居易的诗以通俗著称，写起信来，也未必致意于古雅，不过目、视相通已成惯例了。再如“省倒”句例“解衣衣我……”，也许太史公意在省字，而《说苑》：“吾不能以春风风人，吾不能以夏雨

雨人……”，何尝有省字的迹象，只是依例可将风、雨做动词用罢了。至刘基的《卖柑者言》“金玉其外，败絮其中”，方苞《狱中杂记》、“牖其前以通气”，都成为修词的手段，还原后与他们当时的口语也不更接近，而且有些煞风景了。这格式一直沿用下来，古体裁的诗词中固多，如“弹洞前村壁”，口语中也有，如“无所事事”是依《史记·曹相国世家》“见参不事事……”的例，又严肃纪律，“端正态度”首二词分明是形容词，但带上宾语，就不能不跨属动词。

有人以为这种“活用”只在名、形、数可“活”做动词（数词如《孙子》“金鼓旌旗所以一人之耳目……”杜牧《阿房宫赋》“……四海一”，《诗经》“二三其德”），也不全面。《孟子》“箪食壺浆”（还原“箪盛之食，壺盛之浆”）名做形，《通鉴·赤壁之战》“曹操之众远来疲敝……而势众寡又不可论”，也是名、形同字。更如“蚕食”（可补为“如蚕之食”）、“鲸吞”、“席卷”、“囊括”、“狼奔”、“豕突”、“鱼贯”、“蜂涌”……前面的字都成了付词。《触詟说赵太后》：“……其继有在者乎？”动词继（可补为“继世者”）用做名词。《老子》：“言善信……动善时”，“言”、“动”都做名词。（补为“所言者”才不变）。《礼记》里的“刑人”《阿房宫赋》中的“戍卒”，虽也能补为“受刑之人”、“戍守之卒”，但在这句式中动词成为形容词。《论语》：“临之以庄则

敬……举善以教不能”，“见贤思齐焉”，“庄”、“善”、“贤”等形容词在这里是名词（齐做动），它们也是由省略才变的，偏正词组省去中心词。这种混乱由古文的历史所形成，基本原因是字难写，因而要省，后来又因要“古雅”，只因为它难懂才更加沿用，久而成了一定的句式，这至少也是“士大夫故意”保存下来的一种难。当然，并不是所有的实词都混乱了，但有了这种格式，古书里就常碰到词性混乱的字，知道了它们由来的底细，不拿现代的词性去呆套，串读就会容易理解。

上面介绍的方法和简要的古文词、语规律，供自学者参照思考，意在说明有了一定的文化基础后，古文并不难学，大部分看它两遍就能懂得大意。但为逐步提高阅读古文的能力和使用时不发生错误，最好是字准句确地解释，查字典还是必要的。如在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煽动全面内战时，有人套“格杀勿论”的格式，写出“格打勿论”的话来，事固乖谬，话也不通，就因为没有完全懂得前句话的意思。原来那个“格”与现代汉语用做词根的“格”已经毫不相干了，它是用的另一个不再使用的古意：“打”。“杀”也不是现在动词的“杀”而是做形容词的“死”讲，全句应译为“打死不问”。再如“是可忍，孰不可忍”也是那时大字报上常见的话。有的人只大体上认为是“不可忍”或以为是“更不可忍”，也是并未全懂。这句话只要查一个不大见过的“孰”字，